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資產	1	203,070,385	100.00	負債	2	17,467,992	8.60
流動資產	11	25,742,949	12.68	流動負債	21	15,468,444	7.62
現金	1101	25,742,949	12.68	應付款項	2102	15,468,444	7.62
銀行存款	110102	25,681,949	12.65	應付代收款	210203	15,468,444	7.62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110102-1	8,213,957	4.04	其他負債	28	1,999,548	0.98
銀行存款—保管款	110102-2	17,467,992	8.60	什項負債	2801	1,999,548	0.98
零用及週轉金	110103	61,000	0.03	存入保證金	280104	1,999,548	0.98
固定資產	14	177,327,436	87.32	淨資產	3	185,602,393	91.40
土地	1401	21,642,284	10.66	淨資產	31	185,602,393	91.40
土地	140101	21,642,284	10.66	淨資產	3101	185,602,393	91.40
土地改良物	1402	113,887	0.06	累積餘額	310101	181,261,773	89.26
土地改良物	140201	5,461,873	2.69	本期賸餘	310102	4,214,216	2.0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2	-5,347,986	-2.63	淨資產調整數	310104	126,404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	136,082,559	67.01	合計：		203,070,3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1	166,629,931	82.0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49,0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49,020	
保證品		249,020		應付保證品		249,02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一)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內容及金額：履約保證金定存單-太陽能光電標租-得禾(110.7.15-121.7.15)\$249,020元。

(二)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無。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2	-30,547,372	-15.04				
機械及設備	1405	13,893,239	6.84				
機械及設備	140501	22,712,449	11.1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502	-8,819,210	-4.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	657,664	0.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1,341,457	0.6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683,793	-0.34				
雜項設備	1407	4,937,803	2.43				
雜項設備	140701	9,151,129	4.5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0702	-4,213,326	-2.07				
其他資產	18	0	0.00				
什項資產	1801	0	0.00				
代管資產	180106	44,360	0.02				
代管資產—土地	180106-1	44,360	0.0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49,0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49,020	
保證品		249,020		應付保證品		249,02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一)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內容及金額：履約保證金定存單-太陽能光電標租-得禾(110.7.15-121.7.15)\$249,020元。

(二)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無。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應付代管資產	180107	-44,360	-0.02				
合計：		203,070,38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49,02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49,020

保證品

249,020

應付保證品

249,02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一)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內容及金額：履約保證金定存單-太陽能光電標租-得禾(110.7.15-121.7.15)\$249,020元。

(二)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無。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